

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文化和旅游部
2020 年 7 月 17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二、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草案。

2. 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国家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网络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

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9. 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 指导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国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 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指导驻外及驻港澳台文化和旅游机构工作，代表国家签订中外文化和旅游合作协定，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12. 管理国家文物局。

13.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文化和旅游部设立 15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厅、政策法规司、人事司、财务司、艺术司、公共服务司、科技教育司、非物质文化遗产司、产业发展司、资源开发司、市场管理司、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国际交流与合作局（港澳台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纳入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部门决算的预算单位共有 44 家，其中二级单位 33 家，三级单位 11 家，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文化和旅游部本级	二级单位
2	国家京剧院	二级单位
3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二级单位
4	中国国家话剧院	二级单位
5	中国歌剧舞剧院	二级单位
6	中央歌剧院	二级单位
7	中央芭蕾舞团	二级单位
8	中国交响乐团	二级单位
9	中央民族乐团	二级单位
10	中国煤矿文工团	二级单位
11	国家图书馆	二级单位
12	文化和旅游部人才中心	二级单位
13	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二级单位
14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二级单位
15	中国国家画院	二级单位
16	梅兰芳纪念馆	二级单位
17	文化和旅游部恭王府博物馆	二级单位
18	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	二级单位
19	中国美术馆	二级单位
20	中国艺术研究院	二级单位

21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二级单位
22	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二级单位
23	故宫博物院	二级单位
24	中国国家博物馆	二级单位
25	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二级单位
26	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	二级单位
27	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二级单位
28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二级单位
29	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二级单位
30	文化和旅游部机关服务中心	二级单位
31	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二级单位
32	中国旅游研究院	二级单位
33	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二级单位
34	中国儿童剧场	三级单位
35	中国歌剧舞剧院艺术培训中心	三级单位
36	北京天桥剧场	三级单位
37	北京音乐厅	三级单位
38	国家图书馆现代技术研究所	三级单位
39	文化和旅游部人才中心培训中心	三级单位
40	中国京剧杂志社	三级单位
41	中国工艺美术馆	三级单位

42	中国艺术研究院艺术培训中心	三级单位
43	《中华英才》半月刊社	三级单位
44	炎黄春秋杂志社	三级单位

二、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5,98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1.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1,000.00	二、外交支出	16	40,582.63
三、事业收入	3	163,887.98	三、教育支出	17	898.54
四、经营收入	4	11,127.66	四、科学技术支出	18	39,915.29
五、其他收入	5	39,741.09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	665,672.20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66,629.27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21,253.85
	8		八、其他支出	22	79,839.02
	9			23	
本年收入合计	10	971,742.29	本年支出合计	24	914,802.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1	2,894.94	结余分配	25	43,508.3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278,796.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295,123.16
	13			27	
总计	14	1,253,434.08	总计	28	1,253,434.08

注：本表反映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71,742.29	756,985.56	0.00	163,887.98	11,127.66	0.00	39,741.09
202	外交支出	46,075.64	46,075.64					
20202	驻外机构	45,490.64	45,490.64					
20202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45,490.64	45,490.64					
20204	国际组织	495.00	495.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90.00	39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05.00	105.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90.00	90.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90.00	90.00					
205	教育支出	900.00	9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0.00	9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00.00	9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864.35	30,921.79		14,747.73	184.70		5,010.13
20603	应用研究	50,299.35	30,356.79		14,747.73	184.70		5,010.13
2060301	机构运行	24,913.14	16,056.51		7,282.64	184.70		1,389.2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2,395.93	11,310.00		7,465.09			3,620.84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990.28	2,990.2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15.00	515.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15.00	51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5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5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4,219.05	514,301.97		144,291.93	10,942.96		34,682.19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2,587.76	364,448.84		111,084.77	1,826.85		25,227.31
2070101	行政运行	19,989.77	19,099.86					889.91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22.09	5,110.00		12.09			
2070103	机关服务	6,852.55	2,252.24		3,407.17			1,193.14
2070104	图书馆	79,824.59	63,165.99		14,206.40	25.96		2,426.23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4,862.81	17,387.17		7,413.09			62.55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800.27	867.00		1,821.27	107.94		4.06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52,667.99	101,245.48		42,942.19	935.59		7,544.73
2070108	文化活动	15,824.73	15,824.73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48,122.25	37,890.64		10,180.65			50.9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1,039.29	20,275.00			757.35		6.94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800.00	4,800.00					
2070114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2,100.00	2,1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8,581.42	74,430.73		31,101.89			13,048.80
20702	文物	178,813.42	128,585.48		31,659.98	9,116.11		9,451.85
2070204	文物保护	1,131.00	1,131.00					
2070205	博物馆	177,682.42	127,454.48		31,659.98	9,116.11		9,451.85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817.87	267.65		1,547.19			3.03
2070605	出版发行	1,817.87	267.65		1,547.19			3.03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1,000.00	21,000.00					
2070901	宣传促销	21,000.00	2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42.90	65,944.36		2,097.80			0.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042.90	65,944.36		2,097.80			0.7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27.56	4,627.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9.13	439.1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904.77	904.03					0.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03.96	20,826.15		477.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67.48	39,147.49		1,61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40.34	18,841.80		2,750.51			4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40.34	18,841.80		2,750.51			4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12.80	10,849.98		2,662.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8.78	1,584.52		34.26			
2210203	购房补贴	6,508.76	6,407.30		53.43			48.03
229	其他支出	80,000.00	80,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000.00	80,000.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00.00	80,000.00					

注：本表反映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4, 802. 57	326, 964. 11	585, 809. 57	0. 00	1, 648. 89	38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77		11. 7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 77		11. 77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1. 77		11. 77			
202	外交支出	40, 582. 63	6, 864. 13	33, 718. 50			
20202	驻外机构	39, 824. 89	6, 864. 13	32, 960. 76			
20202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39, 824. 89	6, 864. 13	32, 960. 76			
20203	对外援助	222. 60		222. 60			
2020306	对外援助	222. 60		222. 60			
20204	国际组织	447. 45		447. 45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64. 40		364. 4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83. 06		83. 06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87. 69		87. 69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87. 69		87. 69			
205	教育支出	898. 54		898. 54			
20508	进修及培训	898. 54		898. 54			

2050803	培训支出	898.54		898.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915.29	19,742.29	19,989.36		183.64	
20603	应用研究	39,544.79	19,742.29	19,618.86		183.64	
2060301	机构运行	19,925.93	19,742.29			183.6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6,550.79		16,550.79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3,068.07		3,068.0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20.50		320.5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20.50		320.5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5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5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5,672.20	212,474.58	451,352.37		1,465.25	38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61,884.36	132,268.96	327,797.06		1,438.34	38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7,344.10	17,344.1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89.43		4,989.43			
2070103	机关服务	7,981.01	6,647.70	953.32			380.00
2070104	图书馆	75,948.80	38,948.98	36,997.82		2.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3,948.61	6,746.59	17,202.02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9,663.73	1,558.60	8,019.46		85.6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28,319.12	9,037.78	118,554.01		727.32	
2070108	文化活动	12,406.15		12,406.15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34,552.74	8,847.39	25,705.3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9,292.78		28,669.44		623.34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508.72		4,508.72			
2070114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2,730.54		2,730.5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0,198.63	43,137.83	67,060.80			

20702	文物	182,067.32	77,855.96	104,184.44		26.91	
2070204	文物保护	751.58	0.00	751.58			
2070205	博物馆	181,315.74	77,855.96	103,432.86		26.91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2,349.65	2,349.65				
2070605	出版发行	2,349.65	2,349.65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9,370.88		19,370.88			
2070901	宣传促销	19,370.88		19,37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29.27	66,629.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629.27	66,629.2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1.36	3,711.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8.94	728.9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812.29	812.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76.80	20,776.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599.87	40,599.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53.85	21,253.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53.85	21,25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11.84	13,511.8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0.88	1,600.88				
2210203	购房补贴	6,141.12	6,141.12				
229	其他支出	79,839.02		79,839.0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9,839.02		79,839.02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9,839.02		79,839.02			

注：本表反映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5,98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11.77	11.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1,000.00	二、外交支出	17	40,582.63	40,582.63	
	3		三、教育支出	18	898.54	898.54	
	4		四、科学技术支出	19	27,607.38	27,607.38	
	5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506,172.76	486,801.88	19,370.88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63,596.02	63,596.02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2	18,372.11	18,372.11	
	8		八、其他支出	23	79,839.02		79,839.02
	9			24			
本年收入合计	10	756,985.56	本年支出合计	25	737,080.24	637,870.34	99,209.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226,121.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246,026.73	234,623.30	11,403.4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216,508.08		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9,613.32		28			
	14			29			
总计	15	983,106.96	总计	30	983,106.96	872,493.64	110,613.32

注：本表反映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37,870.34	212,389.43	425,480.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7		11.7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77		11.77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1.77		11.77
202	外交支出	40,582.63	6,864.13	33,718.50
20202	驻外机构	39,824.89	6,864.13	32,960.76
20202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39,824.89	6,864.13	32,960.76
20203	对外援助	222.60		222.60
2020306	对外援助	222.60		222.60
20204	国际组织	447.45		447.45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64.40		364.4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83.06		83.06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87.69		87.69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87.69		87.69
205	教育支出	898.54		898.54
20508	进修及培训	898.54		898.54
2050803	培训支出	898.54		898.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607.38	15,170.92	12,436.46
20603	应用研究	27,236.88	15,170.92	12,065.96
2060301	机构运行	15,170.92	15,170.9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8,997.89		8,997.89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3,068.07		3,068.0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20.50		320.5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20.50		320.5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5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5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6,801.88	108,386.25	378,415.63
20701	文化和旅游	352,291.44	69,454.63	282,836.81
2070101	行政运行	14,218.45	14,218.45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77.34	0.00	4,977.34
2070103	机关服务	2,294.51	1,521.47	773.04
2070104	图书馆	59,888.51	24,184.83	35,703.69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9,544.63	3,052.73	16,491.91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8,019.46		8,019.46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99,711.88	8,795.08	90,916.80
2070108	文化活动	12,406.15		12,406.15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25,705.35		25,705.3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8,589.88		28,589.88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508.72		4,508.72
2070114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2,730.54		2,730.5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9,696.01	17,682.07	52,013.93
20702	文物	134,242.80	38,663.97	95,578.83
2070204	文物保护	751.58		751.58
2070205	博物馆	133,491.22	38,663.97	94,827.25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267.65	267.65	
2070605	出版发行	267.65	26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96.02	63,596.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596.02	63,596.0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1.36	3,711.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8.94	728.9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812.09	812.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02.49	19,802.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41.13	38,541.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72.11	18,372.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72.11	18,37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93.10	10,793.1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6.25	1,566.25	
2210203	购房补贴	6,012.76	6,012.76	

注：本表反映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531.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12.20	310	资本性支出	863.55
30101	基本工资	38,379.00	30201	办公费	972.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8.48
30102	津贴补贴	52,101.36	30202	印刷费	77.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6.55
30103	奖金	373.47	30203	咨询费	172.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8.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796.71	30204	手续费	5.8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00.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49.46	30205	水费	534.8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566.96	30206	电费	1,491.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8.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5.75	30207	邮电费	395.73	399	其他支出	1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8.32	30208	取暖费	1,619.66	39999	其他支出	1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1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30.79			
30114	医疗费	5.88	30211	差旅费	693.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72.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3.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70.66	30213	维修（护）费	1,600.33			
30301	离休费	8,483.08	30214	租赁费	92.16			
30302	退休费	5,035.94	30215	会议费	407.14			
30303	退职（役）费	1.68	30216	培训费	142.42			
30304	抚恤金	2,231.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86.39			
30305	生活补助	393.73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3.1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25.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29			
30309	奖励金	22.99	30226	劳务费	1,116.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33.71			
			30228	工会经费	1,094.38			
			30229	福利费	314.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6.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2.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5.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8.14			
人员经费合计		189,501.68	公用经费合计					22,887.75

注：本表反映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18.88	2,927.51	1,099.05	181.46	917.59	692.32	2,880.78	2,050.55	569.88	100.85	469.03	260.35

注：本表反映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13.32	101,000.00	99,209.89	0.00	99,209.89	11,403.4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00.29	21,000.00	19,370.88		19,370.88	11,229.42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9,600.29	21,000.00	19,370.88		19,370.88	11,229.42
2070901	宣传促销	9,600.29	21,000.00	19,370.88		19,370.88	11,229.42
229	其他支出	13.03	80,000.00	79,839.02		79,839.02	174.0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3	80,000.00	79,839.02		79,839.02	174.01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3	80,000.00	79,839.02		79,839.02	174.01

注：本表反映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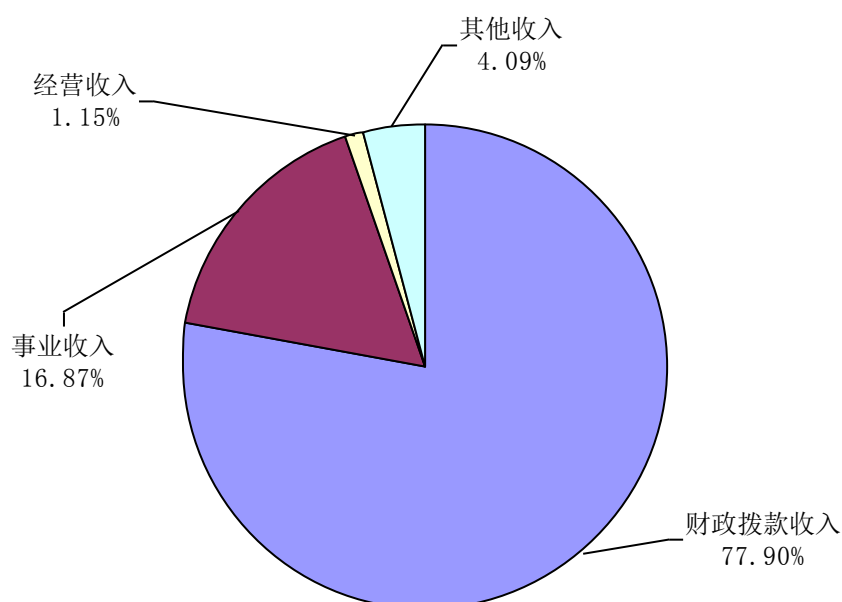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收入总计 1,253,434.08 万元

2019 年度总收入 1,253,434.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71,742.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文化和旅游部2019年本年收入结构图



(1) 财政拨款收入 756,985.56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 2019 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减少 6,888.98 万元,下降 0.9%, 主要原因是根据工程进度,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等基本建设类项目预算减少。

(2) 事业收入 163,87.98 万元。系所属事业单位开展

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演出收入、展览收入等。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31,560.70 万元，增长 23.85%，主要原因是：我部所属事业单位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大背景下，事业不断发展，事业收入也有所增长。

(3) 经营收入 11,127.66 万元。系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销售收入、房租收入、出版经营收入等。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1769.87 万元，增长 18.91%，主要原因是：部分事业单位文创产品收入、房租收入、宣传收入有所增长。

(4) 其他收入 39,741.09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减少 4,069.61 万元，下降 9.29%，主要原因是：是实施政府会计制度后，部分非同级财政拨款经费从“其他收入”转入“事业收入”核算。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894.94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所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减少 267.41 万元，下降 8.46%，主要原因是：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收入有所增加，使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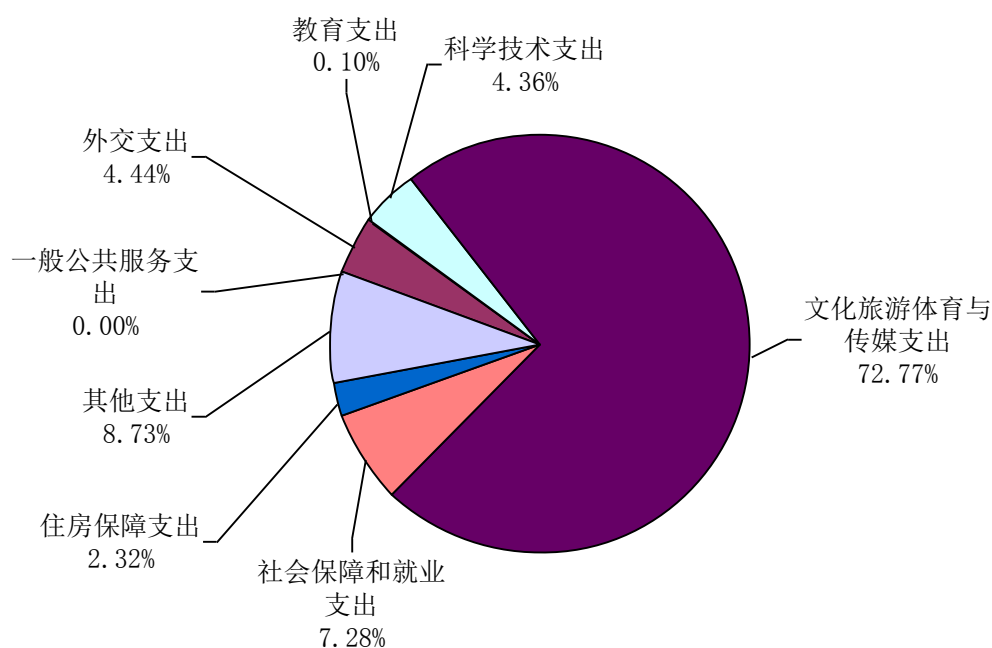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8,796.85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及按财政部规定需要上缴的结余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年度部分事业收入等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 支出总计 1,253,434.08 万元

2019 年度总支出 1,253,434.0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14,802.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文化和旅游部2019年本年支出结构图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77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减少 270.66 万元，下降 95.83%，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统一部署，中国国学研究与交流中心由我部划转至中国社会科学院管理，相关经费一并划转。

(2) 外交支出（类）40,582.63 万元。主要用于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购建以及人员工资、日常运转和开展业务活动等相关支出。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减少 2,262.87 万元，下降 5.28%，主要原因是：驻外机构支出有所减少。

(3) 教育支出（类）898.54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部本级全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和直属事业单位中央文化旅游和管理干部学院全国文化管理干部素质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支出。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减少 101.46 万元，下降 10.1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培训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类）39,915.29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部所属科学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和单位日常运转、学术研究、研究生培养、科研单位基础设施修缮及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32.58 万元，增长 2.92%，主要原因：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研究生培养补助经费增加。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665,672.20 万元。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用于文化和旅游部机关人员工资和单位日常运转以及履行国务院“三定”方案赋予文化和旅游部职能而开展各项活动的支出；二是用于部属文化和旅游、文物、新闻出版预算单位人员工资和正常运转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和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发生的支出。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45,084.91 万元，增长 7.26%，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原国家旅游局相关支出调整转列该科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66,629.27 万元。主要是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和离退休管理机构的相关支出，以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52,485.92 万元，增长 371.10%，主要原因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2019 年度补缴以前年度缴费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21,253.85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部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613.57 万元，增长 2.9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增加。

（10）其他支出 79,839.02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支出。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减少 3,618.79 万元，下降 4.34%，主要原因是：国家艺术基金支出有所减少。

（11）结余分配 43,508.34 万元。主要是文化和旅游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12）年末结转和结余 295,123.16 万元。主要是文化和旅游部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的资金或按财政部规定需要上缴的结余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7,870.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11.7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纪检监察专项工作 2019 年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外交支出（类）

（1）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9,82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5%，主要原因是：部分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受到前方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未能按原定计划开展，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减少。

（2）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支出决算为 222.6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2.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外援助 2019 年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国际组织（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447.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国际组织会费（项）支出决算为 364.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国际组织捐赠（项）支出决算为 83.06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79.1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捐赠项目跨年安排，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减少。

（4）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3%，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 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89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 科学技术支出（类）

（1）应用研究（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27,236.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5,17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5%，主要原因是：2019 年财政部追加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缴费预算。

社会公益研究（项）支出决算为 8,99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6%，主要原因是：根据研究工作进展，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6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0%，主要原因是：2019 年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32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23%，主要原因是：

根据工程进展，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5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和旅游(款) 财政拨款支出为 352,291.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4,21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97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2,29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94%，主要原因是：2019 年财政部追加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缴费预算。

图书馆(项)支出决算为 59,88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1%，主要原因是：2019 年财政部追加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缴费预算。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19,54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7%，主要原因是：2019 年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艺术表演场所(项)支出决算为 8,01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97%，主要原因是：中央歌剧院剧场工程 2019 年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艺术表演团体（项）支出决算为 99,71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7%，主要原因是：2019 年财政部追加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缴费预算。

文化活动（项）支出决算为 12,40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8%，主要原因是：2019 年财政部追加部分重大文化活动预算。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支出决算为 25,70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4%，主要原因是：部分对外合作与交流活动受国际关系变动影响未能按计划开展，相应支出减少。

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28,58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01%，主要原因是：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 2019 年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4,50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3%，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73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03%，主要原因是：2019 年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9,69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文物（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134,242.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文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75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45%，主要原因是：根据大高玄殿古建筑油饰彩画保护工程进展，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博物馆（项）支出决算为 133,49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9%，主要原因是：中国国家博物馆 2019 年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新闻出版电影（款）出版发行（项）支出决算为 267.65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63,596.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71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自然减员，2019 年支出相应减少。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72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主要原因是：2019 年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81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3%，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调出，2019 年支出相应减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80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8%，决算数与预算数

基本持平。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8,54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6.87%，主要原因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2019 年执行中追加补缴前年度职业年金缴费预算。

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18,372.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0,793.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提租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56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6,01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389.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9,501.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2,887.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文化和旅游部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共 23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880.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050.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0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9.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1.85%；公务接待费 260.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7.6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各项支出，相关经费支出内容、标准、预算均严格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2,050.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71.18%。2019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278 个，

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134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参加重要国际会议和政府访问。主要用于赴吉尔吉斯斯坦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文化部长第十六次会晤、赴法国出席《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7 届会议、赴韩国出席第十一届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和第九届中日韩旅游部长会议筹办会、赴巴西出席第四届金砖国家文化部长会议、赴俄罗斯召开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文化合作分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赴法国参加中法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第五次会议、赴比利时参加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第五次会议等重要国际会议和政府访问活动。

双边及多边交流。主要用于赴南非参加创造力摇篮戏剧节、赴法属留尼汪参加欢乐春节专场演出、赴阿曼出席第二届阿曼中国旅游论坛、赴俄罗斯出席中俄建交 70 周年庆祝大会暨文艺演出、赴蒙古执行中蒙建交 70 周年纪念活动等双边及多边交流活动。

境外展览等相关活动。主要用于赴德国举办“锦绣中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苏绣精品展”、赴香港举办“妙笔传神——中国美术馆藏任伯年人物画特展”、赴韩国举办“似与不似：对话齐白石”、赴葡萄牙里斯本举办“东风西韵——紫禁城与海上丝绸之路”、赴香港举办“《清明上河图 3.0》数码艺术香港展”等境外展览相关活动。

境外调研及培训。主要用于海外文化中心选址揭牌、驻

外机构人事相关工作、驻外机构财务审计巡查、赴法国参加“图书创新与数字出版”培训班、赴法国参加“文化志愿服务与社区文化建设培训班”等境外调研及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569.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9.7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00.85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5 辆，主要是我部所属事业单位根据批复预算及实际报废情况更新了公务用车。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69.03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和因公出行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260.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9.04%，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是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 397 批次，接待 3,731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151 批次，接待 1,408 人次。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结转 9,613.32 万元，本年收入 101,000.00 万元，本年支出 99,209.89 万元，年末结转 11,403.42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

宣传促销（项）支出决算为 19,37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9,83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7 个，二级项目 300 个，共涉及资金 599,284.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19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及旅游发展基金等 2 类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5,635.5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红色旅游工作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3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30.00 万元。上述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目前正在推进过程中。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今年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了“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与保障”、“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及市场监管”、“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文化和旅游能力建设及运行保障”、“文物管理、研究与保护”、“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等 6 个一般公共预

算项目，“国家艺术基金”、“国际旅游推广”、“港澳台旅游推广”3个政府性基金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与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1,264.00 万元，执行数为 31,07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以国家图书馆馆藏特色藏品为基础，策划 9 场与展览或藏品相关的展览辅助推广活动；二是开展民国时期图书、连续出版物及民国时期线装书全国性普查工作，完成《民国时期图书总目·社会科学总论》的出版；三是完成第一批 4 个典籍整理项目、5 种典籍目录/丛书（丛刊）的编纂；四是在“数字化项目运行维护”支持下，资源建设量 6.18TB，数字资源推送服务量 16.8TB，集中面授和网络培训 18 期，人次 359 万余人，如期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文献资源利用率等效益指标完成值超出设定值较多，主要是预计文献资源利用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与保障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270.26	31264.00	31077.25	10.0	99.4%	9.90
	其中:财政拨款	31010.00	31010.00	30852.59	--	99.5%	--
	上年结转资金	260.26	254.00	224.66	--	88.4%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以国家图书馆馆藏特色藏品为基础，结合当年重要文化活动及重点展览，策划系列与展览或藏品相关的展览辅助推广活动。 2. 继续开展民国时期图书和连续出版物全国性普查工作，适时启动民国时期线装书普查，不断完善和充实民国时期文献联合目录系统，完成《民国时期图书总目》阶段性编纂出版工作。 3. 完成第一批 4 个典籍整理项目、5 种典籍目录/丛书（丛刊）的交付出版。 4. 在“数字化项目运行维护”支持下，资源建设量不少于 5TB、数字资源推送服务量不少于 15TB、集中面授和网络培训不少于 18 期、人次不少于 100 万人。				1. 以国家图书馆馆藏特色藏品为基础，结合当年重要文化活动及重点展览，策划系列与展览或藏品相关的展览辅助推广活动共 9 场。 2. 开展民国时期图书、连续出版物及民国时期线装书全国性普查工作，不断完善和充实民国时期文献联合目录系统，完成《民国时期图书总目·社会科学总论》的出版。 3. 完成第一批 4 个典籍整理项目、5 种典籍目录/丛书（丛刊）的编纂，其中 1 种已正式出版，4 种交付待出版。 4. 在“数字化项目运行维护”支持下，资源建设量 6.18TB，数字资源推送服务量 16.8TB，集中面授和网络培训 18 期，人次 359 万余人，如期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年度数字资源征集量成本	≤1600 万元	1592.37 万元	6.0	6.0	
		数量指标	图书及资料购藏数量	≥33.7 万册	37.45 万册	8.0	8.0	
		数量指标	培训期数	≥18 期	18 期	8.0	8.0	
		数量指标	展览数量	≥8 场	9 场	8.0	8.0	
		数量指标	数字资源存储新增量	≥150TB	197.92TB	8.0	8.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率	≥90%	100%	6.0	6.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98.8%	6.0	6.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公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服务作用	长期	中长期	6.0	4.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教育可持续发展影响	长期	长期	6.0	6.0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公众利用数字图书馆积	显著	显著	6.0	6.0	

		指标	极性					
		社会效益指标	文献资源利用率，读者人数	≥100 万人次/年	577 万人次	6.0	4.8	年初指标值设置过于保守。改进措施：提高指标值的科学性。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参与人次	≥5000 人次	6000 人次	6.0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员馆满意度	≥90%	100%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投诉率	≤0.1%	0.03%	5.0	5.0	
总分						100	97.5	

（2）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及市场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7,847.41 万元，执行数为 17,166.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政策研究，鼓励各地融合创新；二是策划实施 8 个服务能力提升重点项目，实施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对口扶贫项目；三是实施“一带一路”文化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促进计划，支持 200 余家优秀文化企业抱团出海；四是总结推广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经验模式，首次在国务院层面就文化和旅游消费作出专门部署，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正式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五是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推

进放管服改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度假休闲品牌建设数量等产出指标未完成，主要是受外部因素影响，品牌设立和规划编制等工作未按计划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推进相关工作，今后进一步提高工作统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及市场监管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8700.00	17847.41	17166.18	10.0	96.2%	9.60
	其中: 财政拨款	17800.00	17800.00	17138.78	--	96.3%	--
	上年 结转资金	900.00	47.41	27.40	--	57.8%	--
	其他 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推进文化旅游项目融合,提升企业融资服务能力。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开展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相关工作,启动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试点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国际合作,加强产业融合基础性保障工作。 2. 协调推进“一带一路”文化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组织企业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优秀文化企业抱团出海,参加国际性重要文化展会,举办“中国文化产品营销年会”系列论坛。加强信息服务,与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调研国际文化市场,适时发布国际文化市场动态信息。 3. 发掘文化消费典型案例,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开展大数据促进文化消费工作,举办座谈交流。			1. 开展了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政策研究;鼓励各地进行融合创新,依托部产业项目服务平台举办多期精品项目交流对接会,加强宣传推介。策划实施8个服务能力提升重点项目,引导相关园区投入资金2400余万元,服务范围涵盖约4.5万家企业。实施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对口扶贫项目。 2. 实施了“一带一路”文化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促进计划,组织了80余家企业海外举办重点项目推介等活动。支持了200余家优秀文化企业抱团出海,参加8个国际性重要文化展会,继续举办7场“中国文化产品营销年会”系列论坛以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重点项目企业家研修班,惠及1070余名专业人才。加强信息服务,开展专题研究,汇总整理33期国际市场动态,发布近30条动态信息。 3. 总结推广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经验模式。首次在国务院层面就文化和旅游消费作出专门部署,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正式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4. 对文化和旅游市场加强监管,推进了放管服改			

					革，综合运用标准、培训、信用等手段，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绩 效 指 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出台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相关 规范文件	≥2 个	3 个	6.0	6.0	
		数量 指标	度假休闲品牌 建设数量	≥3 个	2 个	6.0	4.0	国家级自驾 游目的地品 牌的设立尚 在报批过程 中。改进措 施：加强筹 划，加快工 作进程。
		数量 指标	建设数字文化 产业创新中心	≥3 个	3 个	6.0	6.0	
		数量 指标	推动企业与金 融、投资机构对 接	≥3 个	4 个	5.0	5.0	
		数量 指标	推动企业走出 去	≥150 个	313 个	6.0	5.5	实际完成值 和年初指标 值差异较 大，今后进 一步提高指 标设置的科 学性。
		数量 指标	编制重点区域 旅游规划数量	≥4 部	2 部	6.0	3.0	为配合中央 相关文件出 台时间，个 别规划编制 启动较晚。 改进措施： 加强整体谋 划，做好前 期准备工 作。
		数量 指标	资源开发课题 研究数量	≥3 个	3 个	5.0	5.0	
		质量 指标	课题研究成果 验收通过率	≥80%	90%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文化和旅 游资源开发的 作用	显著	显著	7.0	7.0	
		社会效益 指标	增强文化软实 力	显著	较显著	8.0	7.2	
		社会效益 指标	扩大文化和旅 游产业投融资 规模	显著	显著	8.0	8.0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文化和旅 游市场管理水 平	显著	较显著	7.0	6.3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程度 指标	文旅市场管理 行业满意度	≥80%	85%	10.0	10.0	
总分						100	92.6	

（3）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456.98 万元，执行数为 6,01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全面提升非遗保护传承实践能力；二是开展非遗国际培训班，参加非遗领域国际会议，积极宣传推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中国经验”，促进非遗保护地区性和国际性的交流与合作；三是开展昆曲、古琴艺术、北京四合院传统营造技艺项目的保护工作；四是培养古籍修复人员、营造技艺传承人才；五是建立文物钟表修复规范，继承发扬文物钟表修复技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产出指标媒体正面报道次数指标完成值超出设定值较多，主要是指标设置过于保守。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42.87	6456.98	6011.38	10.0	93.1%	9.30	
	其中:财政拨款	5990.00	5990.00	5821.25	--	97.2%	--	
	上年结转资金	457.87	466.98	190.13	--	40.7%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加强完善非遗保护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社会公众的非遗保护意识,加强队伍建设,促进非遗保护工作深入开展。 2. 培养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古籍修复专业人员、修复一批珍贵古籍。 3. 促进非遗保护地区性和国际性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宣传推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中国经验”。了解国际领域非遗动态,拓展非遗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业务。 4. 开展好昆曲、古琴艺术、北京四合院传统营造技艺项目的保护工作。 5. 开展营造技艺传承人才的年度培养工作,进一步提高技艺实操水平以及实际运用能力,加强社会公众对传统工艺及技艺操作的了解和认知,引导主动参与,扩大传播的范围及效果。建立文物钟表修复规范,保存影像资料,继承发扬文物钟表修复技艺。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全面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实践能力。 2. 为全国多家重点古籍保护修复单位培养古籍修复人员,项目执行期间共修复完成珍贵古籍文献 10 册件。 3. 完成 11 期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班,培训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从业者约 382 位,6 次派员参加教科文组织非遗领域国际会议,积极宣传推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中国经验”,促进非遗保护地区性和国际性的交流与合作。 4. 积极搜集昆曲艺术资料,开展古琴艺术展演工作;基本完成北京四合院传统营造技艺保护项目。 5. 开展营造技艺传承人才的年度培养工作,建立文物钟表修复规范,保存影像资料,继承发扬文物钟表修复技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节约修复成本	≥3%	5%	4.0	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授古籍修复基本技艺	≥3 项	5 项	6.0	6.0	
		数量指标	参加官式古建筑营造技艺培	≥10 人	12 人	6.0	6.0	

			训班人数					
		数量指标	古建筑技艺展示活动参与互动人数	≥100 人次	120 人次	6.0	6.0	
		数量指标	年度内举办国际活动数量	≥1 次	2 次	6.0	6.0	
		时效指标	培训活动计划完成率	≥80%	100%	4.0	4.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100%	6.0	6.0	
		质量指标	媒体正面报道次数	≥5 次	60 次	6.0	5.5	加大了媒体宣传力度。 改进措施：科学设置指标值。
		质量指标	资源采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0	6.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非遗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影响	长期	长期	6.0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护传统文化，传承传统技艺的可持续作用	长期	长期	6.0	6.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相关文化艺术领域学术研究	显著	较显著	6.0	4.8	调研报告数量减少。改进措施：加强研究的针对性。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基层非遗骨干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的提升作用	显著	显著	6.0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培训学员、培训师、合作方满意度	≥90%	90%	5.0	5.0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展映活动观众投诉率	≤0.1%	0%	5.0	5.0	
总分						100	97.6	

(4) 文化和旅游能力建设及运行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6,763.6 万元，执行数为 37,74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扩展文化和旅游部政务信息资源库采集范围，升级、扩容数据服务云服务平台功能，开展文化和旅游大数据应用研究；二是对旅游消费环境开展督查检查，提升旅游投诉处理的工作效率和信息化水平，完善 12301 投诉举报平台机制建设；三是完成部电子政务内网网络及安全设备改造，并通过分级保护测评，加强各类信息平台建设；四是加强工艺美术珍品的修复和保护，消除文化和旅游单位安全隐患，保障国家图书馆等单位正常运行并提供公共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国家图书馆维修改造工程已竣工，但尚未支付工程尾款，因此影响了预算执行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支付相关款项，加快预算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能力建设及运行保障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218.26	46763.60	37748.13	10.0	80.7%	8.10

		其中:财政拨款	46354.75	43125.00	36630.87	--	84.9%	--
		上年结转资金	7089.51	3638.60	1117.26	--	30.7%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馆藏品的维护保养,对年代已久、残损以及简陋的文物包装箱、盒、囊、匣进行替换。 2. 扩展文化和旅游部政务信息资源库采集范围,提供书籍和专题数据产品服务,开展文化和旅游部数据服务云服务平台功能升级和扩容工作,开展文化和旅游大数据应用研究。 3. 净化旅游消费环境,提升旅游投诉处理的工作效率和信息化水平,完善 12301 投诉举报平台运营各项机制建设。 4. 完成文化和旅游部电子政务内网和中办、国办、中宣等专网的分级保护风险评估工作。主要包括网络及安全设备整改,完善电子政务内网管理体系建设。 5. 完成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安全管理监测平台、数据安全保障中心、财务专网、视频会议系统、综合业务支撑平台等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及相关准备工作。				1. 及时修复了部分馆藏工艺美术珍品,并制作一批囊匣等提高保存质量。 2. 基本完成文化和旅游部政务信息资源库采集范围的扩展,提供书籍和专题数据产品服务;开展文化和旅游部数据服务云服务平台功能升级和扩容工作,升级为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文化和旅游大数据应用研究。 3. 开展明察暗访、人员培训等工作,净化旅游消费环境,提升旅游投诉处理的工作效率和信息化水平;规范 12301 平台各项工作制度,开发平台“信访投诉案件”功能,规范平台全域旅游投诉受理范围。 4. 制订整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对文化和旅游部电子政务内网网络及安全设备改造,加固应用系统和服务器等软硬件设备;文化和旅游部电子政务内网通过分级保护测评;配合完成有关专网的分级保护风险评估工作。 5. 完成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综合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视频会议和邮件等系统的等级保护整改和测评工作。 6. 消除相关安全隐患,保障文化和旅游单位正常运行并提供公共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图书馆维修改造工程竣工面积	170000 平方米	170665 平方米	10.0	10.0	
		数量指标	国家图书馆网站和手机读者点击量	≥7 亿次	9.35 亿次	10.0	10.0	
		数量指标	工艺美术藏品征集数量	≥26 件/套	39 件/套	10.0	9.5	实际完成值和年初指标值差异较大,今后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数量指标	部署文化和旅游创新工程项目数	≥14 项	19 项	10.0	10.0	

	质量指标	中国国家博物馆安防系统改造工程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5.0	5.0	
		结项项目合格率	≥90%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直属单位和各项工作管理规范	显著	显著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作用	显著	显著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0	10.0	
	总分				100	97.6	

（5）文物管理、研究与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9,608.93 万元，执行数为 96,28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减少故宫古建筑安全隐患，延长古建寿命，保障正常开放；二是提升故宫博物院开放服务水平，有效发挥博物馆职能；三是积极运用微信公众号、官网、抖音等新媒体和视频、动画等新技术，加强博物馆文化传播及公共教育影响力；四是开展近现当代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珍贵图片的征集与收藏，实现了弥补馆藏缺项、充实展览、利于科研的征集目标；五是改善国家博物馆文物保存条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接收及编目新入馆藏藏品等产出指标完成值超出设定值较多，主要是年度藏品征

集数量受多种因素影响，较难科学预计。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管理、研究与保护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980.00	99608.93	96289.72	10.0	96.7%	9.70
	其中: 财政拨款	87900.00	87900.00	86614.03	--	98.5%	--
	上年结转资金	3480.00	3335.24	3313.60	--	99.4%	--
	其他资金	10600.00	8373.69	6362.09	--	76.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对故宫博物院古建筑进行维护维修、勘察修缮等工作，进一步减少古建筑安全隐患，延长古建寿命。建成世界先进的技防系统，有效降低重大安全风险。 2. 保障故宫博物院正常开放及运转，提升故宫博物院开放服务水平。 3. 利用已有设备、设施、人员和资源优势，通过多媒体技术和无线互联网技术积极开发各种多媒体应用，丰富公众精神文化。 4. 继续完善国家博物馆馆藏文物体系中的优势项目，加强精品收藏数量。 5. 改善国博文物保存条件，确保文物保存与展示安全、维系文物生命，为保护传统文化、传承传统技艺、推动文化交流、扩大中国传统文化影响力提供保障。			1. 通过对故宫博物院古建筑进行维护维修、勘察修缮等工作，进一步减少古建筑安全隐患，延长古建寿命，保障正常开放。同时，传承传统技艺、推动文化交流。 2. 保障了故宫博物院正常开放及运转，提升故宫博物院开放服务水平，年接待游客 1933 万，开放天数 300 天以上，更好发挥故宫博物院博物馆职能，为故宫博物院尽早发展成为世界一流博物馆打下了良好基础。 3. 积极运用微信公众号、官网、抖音等新媒体和视频、动画等新技术，加强博物馆文化传播及公共教育影响力。利用已有设备、设施、人员和资源优势，通过多媒体技术和无线互联网技术积极开发各种多媒体应用，满足公众精神文化需求。 4. 国家博物馆大力开展近现代当代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珍贵图片的征集与收藏工作，其中，使用征集经费收藏 436 件套珍贵藏品（包括艺术品类藏品 64 件套，其他藏品 372 件套），很好地完成了弥补馆藏缺项、充实展览、利于科研的征集目标。 5. 改善国博文物保存条件，确保文物保存与展示安全、维系文物生命，为保护传统文化、传承传统技艺、推动文化交流、扩大中国传统文化影响力提供保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接收及编目新 入馆藏品	≥1000 件/套	4281 件/套	10.0	9.5	一是藏品入藏数 量难以科学预 计；二是加大了 已征集藏品的入 库进度。
		数量 指标	故宫、国博展 览数量	≥15 项	65 项	10.0	9.5	配合重大活动举 办，大幅增加相 关题材展览数 量。
		数量 指标	故宫接待观众 人次	≥1400 万人次	1933 万人次	10.0	10.0	
		数量 指标	文物抢救性修 复数量	≥200 件 /套	422 件/套	10.0	9.5	执行中临时新增 展览任务，对文 物展示的需求增 加，因此相应增 加了修复数量。
		质量 指标	征集文物中具 有重要价值的 文物在全部征 集文物中占比 例	≥90%	100%	10.0	10.0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推动故宫博物 院和国家博物 馆国际知名度 提升	长期	长期	8.0	8.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搭建国际合作 和交流桥梁， 促进国际展览 合作项目	长期	长期	8.0	8.0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文物修缮 能力	显著	显著	7.0	7.0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传统文化 影响力与软实 力，推动文化 遗产保护、传 承	显著	显著	7.0	7.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游客满意度	≥90%	100%	10.0	10.0	

		标						
总分						100	98.2	

(6) 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968.31 万元，执行数为 25,70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落实双边和多边交流合作项目，深化与各国文化关系，服务大国外交；二是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落实“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相关活动、“一带一路”倡议等重点任务和工作，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三是举办 3 期“青年汉学家研修计划”研修班，增强青年汉学家对中国思想文化和中国核心价值观的理解和认同；四是深化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和重大倡议框架下的文化交流与合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政府间框架下全方位合作的推动作用等效益指标未完成，主要是项目执行受国际形势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实施；二是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是部分项目已完成，但尚未办理资金结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做好预案，及时调整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63.36	40968.31	25705.35	10.0	62.7%	6.30
	其中:财政拨款	31410.00	37890.64	24165.85	—	63.8%	—
	上年结转资金	2653.36	3077.67	1539.50	—	5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落实双边和多边交流合作项目、推动政府代表团互访、举办重大交流活动，深化与各国文化关系，服务大国外交。 2. 紧紧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落实“一带一路”倡议等重点任务和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文化年、旅游年等重点工作，以网络传播矩阵为抓手做好新闻报道，提高国内外举办的各类活动的影响力，创新方式方法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3. 进一步加强中外智库的交流与合作，鼓励、引导和帮助海外青年智库、汉学家对中国国情的客观认识与了解，增强他们对中国思想文化和中国核心价值观的理解和认同。 4. 深化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和重大倡议框架下的文化交流与合作。				1. 落实双边和多边交流合作项目、推动政府代表团互访、举办交流活动，“欢乐春节”“聚焦中国”“东亚文化之都”“意会中国”“拉美艺术季”“华艺新颜”“中非文化聚焦”等品牌活动持续举办，成功举办“中葡（萄牙）文化节”“中赞（比亚）文化年”“圣彼得堡国际文化论坛中国嘉宾国活动”“俄罗斯文化节”等大型年节活动。深化与各国文化关系，服务大国外交。 2. 紧紧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落实“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相关活动、“一带一路”倡议等重点任务和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文化年、旅游年等重点工作，以网络传播矩阵为抓手做好新闻报道，提高国内外举办的各类活动的影响力，创新方式方法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提升对外宣传产品质量及覆盖人数。全年实现为驻外机构提供 122910 件文化外宣内容及产品，发布 10864 条新闻资讯，覆盖和影响 5000 万人次，同时保证新闻发布及时、外宣品内容质量达标。 3. “青年汉学家研修计划”在上海、西安、杭州举办 3 期研修班，共邀请 51 个国家的 101 名青年汉学家参加。该计划引导和帮助海外青年智库、青年汉学家对中国国情的客观认识与了解，进一步增强了他们对中国思想文化和中国核心价值观的理解和认同。 4. 深化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和重大倡议框架下的文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推动政府间文化旅游交流，以文化和旅游双边交流机制及中俄、中欧、中英、中法、中德、中南非、中印尼、中日等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为抓手，深化与世界各主要国家的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一带一路”沿线相关国家举办活动总数量	≥13 个	13 个	8.0	8.0		
		数量指标	举办欢乐春节活动项目数量	≥1000 个	1500 个	8.0	7.5	根据有关规定，相关机构举办的春节	

								庆祝活动皆纳入“欢乐春节”活动统计。
		数量指标	政府主导和扶持的对外文化交流团出访和在国外举办文化交流活动次数	≥90 次	107 次	8.0	8.0	
		数量指标	文化新闻宣传、外宣内容及产品、外宣品牌活动的全球影响和覆盖人次	≥5000 万人次	5000 万人次	8.0	8.0	
		时效指标	活动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80%	6.0	5.0	受到国际形势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推迟或取消。
		质量指标	外宣内容及产品质量达标率	≥90%	95%	6.0	6.0	
		质量指标	媒体正面报道率	≥80%	90%	6.0	6.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间框架下全方位合作的推动作用	长期	长期	6.0	4.8	部分计划内项目未能实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长期	长期	6.0	4.8	部分计划内项目未能实施。
		社会效益指标	对中央工作大局的服务作用	显著	显著	6.0	6.0	
		社会效益指标	引进外国优秀文化对丰富我国民众文化生活的的作用	显著	显著	6.0	6.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际社会对中国文化的好感度、认知度及文化旅游消费兴趣程度	显著	较显著	6.0	4.8	部分计划内项目未能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外民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90%	91%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外机构对国内派出项目的满意度	≥90%	92%	5.0	5.0	
总分						100	91.2	

(7)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0,013.03 万元，执行数为 79,83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 2019 年度 1097 项资助项目（一般项目）的立项签约工作，开展 2020 年度资助项目（一般项目）指南发布与申报评审工作，并对往年度项目按照实施进度实行分期分批监督与结项验收；二是开展滚动资助项目评审，确定立项资助 20 部，推动一般项目成果转化运用与宣传推介；三是资助了一批以“四个讴歌”为主题的现实题材创作和围绕“四个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的艺术创作和艺术活动，培养了一批后备人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促进更多优秀艺术人才脱颖而出的作用等效益指标未完成，主要是基金的资助方式和精准性还需进一步改进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工作方案，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艺术基金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0	80013.0 3	79839.02	10.0	99.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0 0	80000.0 0	79826.04	--	9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13.03	12.98	--	99.6%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资助一批主旋律强劲、正能量突出的现实题材作品。 二是推动艺术作品跨省区巡展、巡演,形成艺术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传播、共享。 三是培养起一批艺术骨干人才、青年人才作为后备力量。 四是组织国家艺术基金滚动资助作品巡展、巡演,发挥项目示范作用,带动相关领域艺术作品质量的提升,促进艺术创作与艺术活动的进一步活跃。 具体完成 2016、2017、2018 年度资助项目结项、2017、2018 年度资助项目中期监督、2019 年度资助项目立项签约以及 2020 年度资助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				年内完成 2020 年度资助项目(一般项目)指南发布与申报评审工作,完成 2019 年度资助项目(一般项目)1097 项的立项签约工作;对往年度项目按照实施进度实行分期分批监督与结项验收;开展了 2019 年度滚动资助项目评审,确定立项资助 20 部,有序开展剧目修改会与演出,推动一般项目成果转化运用与宣传推介;全年资助了一批以“四个讴歌”为主题的现实题材创作和围绕“四个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的艺术创作和艺术活动,资助创作了一批优秀作品、推出了一批品牌活动,培养了一批后备人才,进一步推动出人才、出作品、出高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项资助项目数量	≥800 项	1097 项	15.0	15.0	
		数量指标	大型舞台剧滚动资助数量	≥20 部	20 部	15.0	15.0	
		数量指标	美术类滚动资助作品集中展览场次	≥10 场次	10 场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传播交流推广、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中期监督覆盖率	≥80%	100%	5.0	5.0	
		质量指标	应结项目结项通过率	≥80%	94.43%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舞台演出完成场次数	≥2400 场	2975 场	6.0	6.0	
		社会效益	培养艺术人才人数	≥3000 人	3592 人	6.0	6.0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展览、演出吸引观众人次	≥350 万人次	465.2 万人次	6.0	6.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更多优秀艺术人才脱颖而出的作用	显著	基本发挥作用	3.0	2.1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支持原创性艺术作品创作,推动传统艺术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作用	显著	较显著	3.0	2.4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各界对艺术事业关注度	显著	显著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助项目对艺术创作与艺术活动的示范引领的作用	长期	中长期	3.0	2.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80%	90%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指标		资助项目主体满意率	≥80%	90%	5.0	5.0		
总分					100	97.9		

(8) 国际旅游推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800.00 万元,执行数为 4,84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功举办中国-新西兰旅游年、中国-太平洋岛国旅游年、中国-老挝旅游年、中国-克罗地亚

亚文化和旅游年活动；二是加强国际交流和宣传推广，传播中国旅游形象、培育潜在市场；三是参与并支持各地旅游推广和节庆活动，促进地方旅游业发展；四是加强旅游外事管理和服务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产出指标支持的地方节庆活动项目未完成，主要是国际旅游推广职能尚处在梳理和整合的阶段，部分项目未如期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职能整合，深化文旅融合，推动文化和旅游工作创新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旅游推广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0.00	6800.00	4840.47	10.0	71.2%	7.10
	其中:财政拨款	6800.00	6800.00	4840.47	--	71.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通过举办文化和旅游年活动，促进我与新西兰、太平洋岛国、老挝、克罗地亚等国家文化和旅游交流，增进民心相通。 2.：通过拍摄制作旅游形象宣传片、设计和制作宣传品等途径，为我国在境外开展旅游宣传推广提供丰富的宣传素材，确保多种宣传推广场合的工作需要，传播中国旅游形象、扩大宣传效果、培育潜在市场。 3. 通过参加境外旅游展览和开展专题推广活动，进一步巩固传统客源市场，积极拓展新兴市场，重点开发潜力市场，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确保入境旅游市场的平稳健康持续增长。 4. 通过参与并支持各地旅游推广和节庆活动，促进地方旅游业发展，提升地方经济；通过策			1. 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成功举办中国-新西兰旅游年、中国—太平洋岛国旅游年、中国—老挝旅游年、中国-克罗地亚文化和旅游年活动，进一步促进我与新西兰、太平洋岛国、老挝、克罗地亚等国家文化和旅游交流，增进民心相通。 2. 通过拍摄制作旅游形象宣传片、设计和制作宣传品等途径，为我国在境外开展旅游宣传推广提供丰富的宣传素材，确保多种宣传推广场合的工作需要，传播中国旅游形象、扩大宣传效果、培育潜在市场。 3. 组织文化和旅游企业赴德国、英国、俄罗斯、阿联酋、日韩等国参加境外旅游展览和开展专题推广活动，进一步巩固传统客源市场，积极拓展新兴市场，重点开发潜力市场，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确保入境旅游市场的平稳健康持续增长。			

	划设计旅游主题年、重点推广主题，提升中国旅游目的地整体形象及重点旅游品牌的认知度，充分发挥其市场宣传推广和产品开发中的引领作用。 5. 通过邀请境外媒体和旅行商来华踩线采风，深化与国外旅游业界的合作，增强双方旅游资源在对方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6. 通过开展文化和旅游相关培训、翻译旅游外事资料、建设旅游行业资源库等，做好旅游外事管理和服务工作。				4. 通过参与并支持各地旅游推广和节庆活动，促进地方旅游业发展，在昆明成功举办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重要展会，提升地方经济；通过策划设计旅游主题年、重点推广主题，提升中国旅游目的地整体形象及重点旅游品牌的认知度，充分发挥其市场宣传推广和产品开发中的引领作用。 5. 共邀请 52 批次境外媒体和旅行商来华踩线采风，深化与国外旅游业界的合作，增强双方旅游资源在对方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6. 成功举办中非合作论坛之非洲学员旅游培训班、建设知网旅游行业知识资源库等，加强旅游外事管理和服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境外展览数量	≥5 个	5 个	6.0	6.0	
		数量指标	向驻外机构运送宣传品数量	≥15000 件	30000 件	6.0	5.5	实际完成值和年初指标值差异较大，今后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数量指标	宣传推广内容策划制作	≥4 次	4 次	6.0	6.0	
		数量指标	支持的地方节庆活动项目	≥5 个	1 个	5.0	1.0	国际旅游推广职能和项目尚处在梳理和整合的阶段，导致支持地方旅游节庆活动项目未能全面开展。
		数量指标	邀请外国旅行商媒体批次	≥60 批次	52 批次	6.0	5.2	
		时效指标	宣传品运输按时抵达率	≥90%	95%	6.0	6.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计划按时完成率	≥50%	71.2%	5.0	4.5	实际完成值和年初指标值差异较大，今后进

								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质量指标	文化和旅游年配套活动策划质量	优	优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中国旅游目的地整体形象认知度和影响力	长期	长期	12.0	12.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业界和公众对中国重点推广主题认知的作用	较显著	较显著	12.0	12.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我与新西兰、太平洋岛国地区、老挝、克罗地亚双向旅游人次增长	≥5%	4%	6.0	4.2	权威统计数据尚未发布，暂估为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地旅游部门对支持地方节庆活动满意度	≥90%	95%	10.0	10.0	
总分						100	89.5	

(9) 港澳台旅游推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840.00 万元，执行数为 3,33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对港澳台地区的旅游宣传推广活动，设计制作并发放文化旅游宣传品，投放旅游宣传广告；举办港澳台与内地/大陆旅游交流活动，组织地方文旅部门及企业赴港澳台参加展览展会，邀请港澳台旅行商、媒体和旅游达人考察内地/大陆旅游线路，组织港澳台青少年赴内地/大陆游/研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效益指标带动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地区双向旅游人次增长未完成，主要是受 2019 年 6 月以来香港修例风波影响，内地居民赴港旅游

人数同比下降 14.2%，其波动对双向旅游人次增长率影响明显。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方案，化解外在因素的不利影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港澳台旅游推广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40.00	3840.00	3338.32	10.0	86.9%	8.70
	其中:财政拨款	3840.00	3840.00	3338.32	--	86.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深化港澳台与内地/大陆交流合作，提升内地/大陆旅游产品在港澳台地区的宣传推广力度；邀请港澳台青少年赴内地/大陆游/研学旅游，挖掘港澳台青少年游/研学市场潜力，增进港澳台青少年的国家认同感、民族自豪感；通过实施内地与港澳地区旅游工作磋商机制，参加港澳举办的国际旅游论坛等活动，提升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地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业界的合作交流水平。 2. 通过开展境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组织地方省厅、旅游企业赴港澳台参加香港国际旅展、澳门国际旅游博览会、国际工业出品展销会、海峡两岸台北夏季旅展等展览展会，加大在港澳台旅游宣传推广和市场开发力度，巩固港澳台同胞入境市场在我入境旅游整体市场中的基础地位。 3. 进一步加强港澳台旅游市场宣传力度，丰富广告内容，采取多样广告载体，提高港澳台公众对内地/大陆旅游的关注度，树立良好的旅游目的地形象。 4. 通过邀请港澳台旅行商考察内地/大陆旅			1. 举办“美丽中国”旅游推广、“情系齐鲁——两岸文化和旅游联谊行”等活动，推动对港澳台地区的宣传推广工作。推进游/研学项目实施，组织港澳台青少年到内地/大陆游/研学，组织港澳台大学生到内地/大陆实习交流。完善港澳与内地旅游交流合作机制建设，召开机制性会议。支持澳门特区政府举办世界旅游经济论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等惠港澳台措施有效实施。 2. 组织近 20 个省（区、市）418 家文化和旅游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参加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香港国际旅游展。亚洲旅游交流中心代表内地参加第 54 届香港工展会。以海旅会名义与台有关协会共同举办 2019 海峡两岸台北夏季旅展，以海旅会驻台办事机构名义与台有关协会共同举办海峡两岸高雄旅展、台北观光博览会，组织大陆相关省（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及企业参展。 3. 驻港澳台办事机构分别在港澳和台湾地区投放以“美丽中国-冰雪之旅”“美丽中华”为主题的广告。不断加强互联网媒体建设，完善机构网站，			

	游线路，进一步做好港澳台同胞入境旅游市场开发工作，夯实港澳台同胞入境旅游在我入境旅游市场中的基础地位。 5. 通过设计制作旅游宣传品，宣传内地/大陆整体旅游形象，吸引港澳台同胞入境旅游，开拓新兴市场和潜在市场。				更新脸书、照片墙、Line 等主页内容，投放网络宣传广告，持续向港澳台民众推广内地/大陆文化旅游资源。 4. 全年组织“美丽中国（华）”“文化根脉”“时代脉搏”3 个系列，30 个批次，535 多名港澳台旅行商、媒体和旅游达人记者赴内地/大陆 18 个省（区、市）踩线采访。协调 30 名港澳旅行商、106 名台湾旅行商参加 2019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并考察云南旅游线路。 5. 实施 2019 年度旅游宣传品、纪念品设计制作项目，设计制作 93 万册/张旅游专册、口袋书、旅游指南等印刷类宣传品及 8.2 万个玩偶、冰箱贴等纪念品。驻港澳台办事机构通过参加旅游展览、走进社区等活动向民众发放宣传品，并逐步探索车站、图书馆等场所，进一步扩大发放渠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港澳台市场旅游推介活动	≥1 个	1 个	5.0	5.0	
		数量指标	举办港澳台青少年游/研学活动	≥2 次	5 次	10.0	10.0	
		数量指标	宣传广告投放次数	≥3 次	4 次	5.0	5.0	
		数量指标	组织参加港澳台地区展览数量	≥3 次	6 次	10.0	10.0	
		数量指标	邀请港澳台旅行商数量	≥150 人	171 人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计划按时完成率	≥50%	86.9%	5.0	4.5	实际完成值和年初指标值差异较大，今后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质量指标	港澳台市场旅游推介活动策划质量	优	优	5.0	5.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促进内地/大陆与港澳台旅游	长期	长期	11.0	11.0	

		响指标	交流合作水平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港澳台同胞对内地/大陆旅游兴趣	较显著	较显著	11.0	11.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地区双向旅游人次增长	≥5%	0.5%	8.0	1.0	原因分析见表末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港澳台青少年参加游/研学活动满意度	≥90%	95%	10.0	10.0	
总分						100	91.2	

3. 以财政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含中央本级专项资金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0.8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七)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22.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8,086.50 万元,降低 61.22%,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受机构改革影响,部机关两个办公区 2019 年底部分支出尚未结算;三是受 2019 年驻外及驻港澳台文化和旅游机构职能整合影响,当年相关支出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563.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760.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880.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 64,922.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005.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449.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5%。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64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9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1 辆、机要通信用车 4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 24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部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1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89 台（套）。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的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本年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主要反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文化和旅游部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六）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主要反映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七）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反映以文化和旅游部名义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类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十八）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文化和旅游部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九）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文化和旅游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二十）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主要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培训的支出，主要指文化和旅游部本级开展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和所属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开展全国文化管理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主要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主要指文化和旅游部所属中国艺术研究院等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主要反映从事文化科研专项方面的支出，主要指文化和旅游部所属中国艺术研究院等科学事业单位开展学术研究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所属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培养经费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主要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方面的支出，主要指文化和旅游部所属中国艺术研究院等科学事业单位进行基础设施修缮及设备购置的支出。

（二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科技业务管理费支出。

（二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本级（不含离退休干部局）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本级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主要反映为文化和旅游部本级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三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所属国家图书馆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

（三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所属中国美术馆和梅兰芳纪念馆等单位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三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剧场（院）的支出。

（三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三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三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开展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在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用于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主要反映用于乡村旅游、旅游扶贫等旅游行业业务管理的支出。

（三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反映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四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所属故宫博物院和中国国家博物馆等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四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出版发行（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所属中国文化传媒集团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的支出。

（四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宣传促销（项）：主要反映旅游发展基金安排用于旅游宣传推广方面的经费支出。

（四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经费。

（四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中国煤矿文工团、中国工艺美术馆离退休职工离退休费支出。

（四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用于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四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租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和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 2017-2019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下简称非遗）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为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履行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义务，2006 年中央财政设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2012 年财政部、原文化部（机构改革后为文化和旅游部）制定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45 号），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明确专项资金分为中央本级专项资金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二）主要内容。专项资金主要支出内容包括规划编制、调查研究、宣传培训等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和管理工作所发生的支出，补助国家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代

表性传承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传承、传播等保护性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2017-2019 年度专项资金共安排 22.6 亿元，3 年分别为 7 亿元、7.8 亿元、7.8 亿元，其中：中央本级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为 1.6 亿元（占比 7%）、21 亿元（占比 9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 2017-2019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效果等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测算、调研和评判，为优化非遗保护政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一是决策**（25 分），主要评价项目边界清晰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遴选代表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情况。**二是过程**（25 分），主要评价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机制健全性、项目动态管理有效性、项目监管有效性等情况。**三是产出**（30 分），主要评价国家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工作、文化生态保护区工作、人才支撑有效性、科研与技术支撑有效性等情况。**四是效果**（20 分），主要评价内涵延续和保护创新、带动产业化发展、促

进可持续传承、带动多元投入、提升国内外影响力和相关群体满意度等情况。

3. 评价方法及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目标引领、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的原则，采用案头分析、实地调研、专家咨询等多种方法。评价工作组先后走访中国艺术研究院、故宫博物院和浙江省、福建省等6省相关部门、项目单位和非遗传传承人，通过分发调研问卷、查阅数据资料，详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分析全国各类非遗保护活动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与产出效果，综合分析评价资金使用绩效。

（二）评价结论。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0.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认为，在专项资金的支持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了有效保护和传承，建立了比较完备的、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非遗保护传承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在新时代呈现新的气象和格局。但也应看到，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人口大规模流动，传承实践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绩效评价体系不够完备、扶持精准度不够高的情况，一定程度影响了非遗传承弘扬效果。

1. 产出与效果方面。在专项资金支持下，2017-2019年度共补助国家级代表性项目2468个，实施抢救性记录543人，研修研习培训613班次，传承人传习6726人次，补助

文化生态保护区（实验区）21 个，非遗保护政策体系基本完备，保护能力逐步提升，传承实践日趋活跃，非遗在增强群众文化认同度、丰富地方文化特色、促进社会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建制度补短板，政策体系持续完善。2017 年以来，文化和旅游部先后印发了《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等 27 项规划及政策。部分省份出台了具有一定特色的项目、传承人和保护区的实施管理办法。制度逐步细化，更加关注落地、执行层面，有效推动了非遗工作制度化、体系化进程。二是多形式强宣传，社会可见度稳步提升。文化和旅游部定期组织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全国非遗曲艺周等全国范围大型活动；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等累计举办大中型宣传展示活动万余场，线上线下互动 7 亿余次，非遗展示形式逐渐多样化，宣传展示活动频次稳步提高，全社会对非遗的关注度显著提高。三是搭平台促交流，保护传承能力不断增强。推进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培计划，各地累计培训约 10 万人次，提前完成“十三五”培训目标。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累计设立 15 个传统工艺工作站，推动传承人与设计企业、高校等机构跨界合作设计孵化传统工艺产品，促进传统工艺得到广泛应用。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当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 24 位委员之一，申报“藏医药

浴法”成功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非遗逐渐成为在国际上讲述中国故事、促进民心相通的重要“文化使者”。

评价也发现，大部分省份未制订非遗保护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对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的评估标准。部分亟需开展抢救性记录保护的传承人尚未纳入补助范围。部分传承人传习活动水平和传习能力有待提升，非遗尚未深度融入现代生产生活。

2. 决策和过程管理方面。专项资金设立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非遗保护规划要求。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不断优化资金支持标准，从单体项目保护向非遗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拓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总体清晰，预算较为细化，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非遗保护工作的顺利实施。但支持方向有限，补助方式单一，资金支持的精准度有待提高。

文化和旅游部通过定期验收和不定期评估，逐步推动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各省每年通过项目验收、专家评审、绩效自评等方式，监督专项资金执行情况。但评价发现，部分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资金使用缺少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资金后续跟踪问效不到位。部分项目还存在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超范围支出等情况。部分补助经费层层下拨，到达项目执行单位时间较晚，影响了项目

的执行进度。

三、主要问题

（一）项目支持重点不够突出，项目边界不够清晰。一是对非遗现状掌握不够全面和清晰，资金支持的重点侧重于认定、建档和保存保护等环节，对内涵研究、传承发展和价值弘扬等环节的支持力度有待加强。二是项目边界不够清晰，部分项目支持内容交叉重复。

（二）重“输血”、轻“造血”，非遗保护与传承的可持续性有待探索。一是目前非遗保护政策主要起到了“保护和保存”作用，部分非遗项目和传承人依赖政府“输血式”支持，“造血”能力不强，难以持续有效促进非遗自主传承发展。二是非遗与其他业态融合不够，“非遗+”的路径尚需破题。部分文化生态保护区未能为非遗保护提供足够的研习与宣传等场所，“非遗+旅游”尚未从传承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产业发展的角度深度融合。

（三）管理措施有待完善，信息资源未能有效利用。一是配套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有效督促、激励项目单位和传承人履行非遗保护传承的责任与义务。二是大量非遗信息资源（研究成果、音视频资源、宣传展示资源等）被分散保存在各级文化和旅游系统内，信息系统建设“条块分割”，难以形成资源合力。

（四）预算约束力不够强，部分项目预算执行不够规范。

一是预算约束力不强，内容变更管理不严格，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进管理不够，部分项目未根据批复预算相应调整工作计划和配套绩效目标等。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慢、补助费超范围支出等。

四、有关建议

（一）精准施策，确保资金“靶向”支持。一是细化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的认定、遴选标准，探索公开遴选保护单位的机制，树立一批能代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的非遗品牌。二是完善地方非遗保护配套制度，督促地方加快完善关于代表性项目、抢救性记录、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现状评估、奖惩、退出机制等配套政策，激励保护单位落实保护传承责任。三是根据国家非遗保护发展规划、市场供需情况，分级分类采取差异化项目支持方式，强化资金补助连续性，加强专项资金与其他部门相关政策之间的统筹力度，做到既有所侧重又政策协同。

（二）引导多元投入，推动非遗更好融入现代生活。一是加快出台配套政策，培育非遗保护传承市场机制。对于具有商品属性、适合市场化的非遗项目，尽快出台配套的激励性政策引导非遗走向市场，通过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开展非遗项目宣传推广、市场营销等。二是增强非遗体验，拉近非遗与现代生活的距离，加强各级非遗成果数据库的建设与资源共享，以多业共生、产业集聚等理念为指导加强整体性保

护，推动非遗与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非遗的体验感和认同感。

（三）强化预算管理，突出绩效导向，夯实非遗保护主体责任。一是强化预算全过程管理，做好申报预算与项目计划之间的衔接，从源头上引导项目保护单位规范预算执行，对执行进度、资金绩效等进行全过程跟踪与管控。二是切实做好项目遴选结果、支持内容、绩效目标、资金拨付等信息公开工作，拓展公众监督渠道。同时，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关于非遗补助政策及资金使用要求的宣传培训，确保贯彻执行到位。